**四平市铁西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四西城处罚决〔2025〕DLB01号

当事单位：XXXX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XX 邮政编码：[066200](https://map.360.cn/zt/postcode.html?cityid=130300&src=onebox-map_new_youbian-postcoad&sqid=915fad48ee5ad3b7accc0c801d3a8063" \t "https://www.so.com/_blank)

当事单位地址：河北省XXXX

违法事实及证据：XXXX有限公司在四平市铁西区兴XXXX，擅自占用城市道路，设置长70米，宽18米，总面积1260平方米，结构为砖混钢架铁皮的围挡。有影像资料、《现场检查记录》《询问笔录》为证。

你单位逾期没有进行陈述、申辩。

以上事实违反了《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的规定，依据《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的规定，鉴于你单位未按要求进行整改，根据吉林省住建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3 版）的规定，责令你单位拆除上述围挡，恢复擅自占用的城市道路，并决定给予你单位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的行政处罚。

对以上罚款，请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本机关财务科开具《罚没缴款通知书》后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款，到期不缴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

如果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四平市铁西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四平市铁西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四平市铁西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四平市铁西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2025年9月5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执法机关备案，一份送达被处罚当事人。